



“黄牛”倒票门路多，票务市场秩序亟待规范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4轮开票30分钟内售罄，场内前三排票价近2万元，两张连坐票叫价15万元……近日，某著名歌手演唱会门票被“黄牛”炒到天价冲上热搜。开售秒空、一票难求，“黄牛”加价倒票的行为让一众歌迷直呼“看不起”。不仅在演出市场，伴随着暑期旅游热、研学热，各大景点、博物馆、知名高校等门票也是一票难求，“黄牛”高价倒卖，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是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破坏。那么，“黄牛”倒票涉及哪些法律问题？票务市场秩序又该如何规范？

“黄牛票”从何来

今年5月，某知名乐队在“鸟巢”连开6场演唱会，开售5秒内，近30万张门票全部售罄。未能抢到票的歌迷纷纷感慨：“‘鸟巢’那么大，却容不下一个我。”与此同时，二级市场中却票量充足，门票在“黄牛”手中价格暴涨，最高档为1855元的门票，被“黄牛”叫价到18800元，价格几乎是正常票价的10倍。

正规渠道一票难求，“黄牛票”却天价叫卖，不禁让人心生疑惑。这些“黄牛票”究竟从何而来？

据业内人士介绍，一场演唱会的门票在主办方的规划下，一般会分为可售票与不可售票两部分，可售票是指通过票务平台公开销售的门票，而不可售票则主要包括工作票、赠票等。

今年4月，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规范演出市场秩序的通知》，其中第五条明确规定“督促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经营单位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的营业性演出门票数量，不得低于核准观众数量的70%”。

这也意味着，一场演出一般会有近三成的门票是工作票等不可售票。由于并不公开售卖，这些票可能会通过“转赠”等方式流入二级市场，乃至“黄牛”手中。“黄牛”在囤积大量工作票后，再溢价“转赠”给购票人，从而获利。

除了在二级市场囤积工作票，针对票务平台公开销售的门票，“黄牛”也有多种抢票手段。

一位在北京从业多年的“黄牛”刘某说，一些“黄牛”会雇佣“枪手”通过“代拍”“代抢”的方式在正规票务平台抢票。购票者需提前将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提供给“黄牛”，“黄牛”则收取一定的代抢费。例如，在某人气组合“十年之约”演唱会举办前，就有资深“黄牛”打出广告称“背后有万人团队共同抢票，成功率99%”，而代抢收费也是3000元起步。

还有一类“黄牛”则是通过技术手段，开发抢票软件，通过“爬虫”抓取数据，“0秒下单”，或是直接帮购票者代抢，或是在短时间内大量囤



漫画/高岳

积，再通过“转赠”形式加价售卖。更有甚者，一些“黄牛”甚至直接通过出售抢票软件和抢票教程给购票者，从而赚取利润。

倒票违法须担责

事实上，“黄牛”肆意加价、疯狂倒票的操作，已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等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团成员、北京高界鹏凯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仲凯对《法治日报》记者表示：“‘黄牛’低买高卖的倒票行为有巨大的利润空间，导致消费者失去了以平价购买商品的机会，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显然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那么，“黄牛”倒票的行为是否可能触犯刑法经营罪呢？

对此，张仲凯认为，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一般演出门票并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虽然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了“其他严

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兜底条款，但是，非法经营罪兜底条款应当得到更严格的限制。自1998年以来，已经出台了22部司法解释对非法经营罪的兜底条款进行适用，加上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前三项规定，非法经营罪已包含25种行为方式。相比之下，“黄牛”倒卖门票行为的危害性和紧迫性都更为轻微。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前提是违反刑法意义上的“国家规定”，依据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黄牛”倒卖门票行为不宜认定为“非法经营罪”。

不过，“黄牛”倒票行为仍有可能触犯刑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张仲凯表示，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张仲凯告诉记者，如果“黄牛”使用软件帮助客户抢票，并获取非法利益，扰乱正常购票的秩序，还可能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所规定的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

具罪。
消费者在寻求代抢时往往会将个人信息提供给“黄牛”，张仲凯表示，如果“黄牛”非法利用其个人信息或其个人信息提供出售给他人，则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尚需标本兼治

面对票务市场乱象，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发力整治。以北京为例，针对多场大型演唱会在京密集举办的实际，今年4月起，北京文旅、公安、网信、文化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齐出手，联合各区开展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黄牛”倒票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工作开展以来，北京警方查获“黄牛”倒票人员143人。

而另一方面，为最大限度防止“黄牛”囤票，多场演出活动的组织方也开始实施“强实名”制度。所谓“强实名”，即人、证、脸三合一，线上购票时要绑定身份信息，入场时必须扫对应人员的身份证，还要对着摄像头刷脸，保证票、证、脸信息完全一致，信息不匹配会导致入场失败。

“黄牛”刘某告诉记者，此前虽然也是实名制购票，但可以转赠，且不要求入场时信息一致，可以说是“伪实名”。“强实名”后，门票不可转赠、转售，“黄牛”囤票难度大大增加。“强实名”后，我们主要是提前拿到购票人信息，再通过抢票软件代抢，软件每秒刷新几百次，普通人拼手速根本拼不过我们。”刘某直言。

据央视新闻报道，按照文旅部门的监管要求，一些票务平台已经开始用技术手段反制“软件刷票”现象。某票务平台安全部业务风控负责人表示，通过流量清洗技术，对用户的下单请求可以做到实时识别，判断是真实用户还是机器行为，该技术针对使用恶意软件刷票的拦截率达到了99%。

“强实名”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黄牛”囤票，但也带来了一些新问题。有消费者表示，“黄牛”囤票难度增加，反而导致代抢价格水涨船高，最终羊毛还是出在购票者身上。也有业内人士指出，“强实名”不可转售、转赠的规定也使得门票在二级市场无法交易，如果没有畅通的退票渠道，则可能影响到消费者的退票权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记者表示，要想对“黄牛票”现象标本兼治，不仅需要技术，也要依靠制度。演出活动主办方应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手段，进一步完善实名制购票方式，可借鉴铁路售票机制，健全购票流程，堵塞“黄牛”抢票的技术漏洞；监管部门应当继续用好用够，用足法律赋予的市场准入、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好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票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对死者个人信息行使权利亲属也要有边界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为自身合法、正当利益，有权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等权利。那么，近亲属行使上述权利应符合哪些条件，手段又是否有限制？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近亲属对死者个人信息行使权利的案件。

李某生前从事某平台北京地区的相关业务，是四原告的近亲属，被告一北京某公司为平台北京地区业务运营主体，被告二深圳某公司与被告三上海某科技公司分别为该平台员工端与用户端App的运营主体，被告四上海某人力公司根据北京某公司提供的业务统计数据为李某结算薪资。

2021年，李某因意外去世。四原告尝试登录李某在员工端App上的账号查询李某的考勤记录等个人信息，但发现该账号已被深圳某公司停用，相关信息无法查阅。四原告认为，四被告基于各自的业务需要，均曾处理李某的上述个人信息，其中被告二深圳某公司停用李某账号的行为导致其无法查阅李某的个人信息，进而严重阻碍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侵犯了其享有的个人信息请求权，因此，四原告将四被告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提供其主张的李某相关信息，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据此，四原告作为李某的近亲属，主张李某的个人信息权益应当满足以下条件：针对李某的相关个人信息；为维护四原告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李某生前未另有安排。

法院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处理死者个人信息时应合法、必要、正当，不应不加任何限制地允许近亲属以一切手段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主张权利。死者生前个人信息网络账号内除了包含近亲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必需的信息外，还可能存在死者个人不愿为他人所知悉的隐私。如直接允许近亲属登录死者账号查看相关内容，则意味着近亲属可能知晓这些隐私，可能明显违背死者的意愿。此外，该账号内还可能涉及第三人的隐私、个人信息，近亲属登录死者账号查看相关内容可能侵犯第三人的相关权利，而这与个人

信息保护法的具体规定和立法宗旨相违背。事实上，李某的账号确实涉及案外第三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等内容，因此深圳某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允许四原告直接登录李某账号行使权利并无不妥。

经查，深圳某公司确已在员工端App的隐私政策中规定了就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行使权利的联系方式及具体联系方式，其不存在拒绝四原告行使权利的情况。据此，法院认为，深圳某公司已为四原告行使权利提供了其他合理途径，其停用李某账号的行为并未直接排除四原告就李某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权利。此外，四被告均未控制四原告主张的个人信息，四被告不构成侵权，也无法提供李某个人信息。

综上，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四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针对此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表示，死者个人信息权利的保护并不是法律书面文字的承诺，而是我国司法实践所重点保护的重要权利。本案的现实意义有三：一是明确了用户去世之后，个人信息处理者仍然应当承担死者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义务，允许死者近亲属查询、复制死者的个人信息；二是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于死者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履行边界，包括“提供调取死者个人信息的其他合理途径”“基于业务关联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再实际控制死者的个人信息”等；三是确认了自然人在查询、复制个人信息的合理边界，即需要符合“合法、必要、正当原则”。

赵精武认为，本案中，四原告请求以直接登录死者账号的方式实现查询、复制权利，存在明显的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风险，因此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本案判决展示了平衡个人信息权利和公共利益的有效路径，让利益平衡不再是一句空话，而是有明确并且可操作性的裁判逻辑。”



漫画/高岳

网红辱骂前妻 法院判道歉置顶7天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王春燕

抖音直播间身为网红的前夫辱骂“猪八戒”，女方可以要求公开道歉吗？近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样一起人格权纠纷案件。对在网络上互相揭短谩骂的张某和小芳进行教育训诫，并判决张某在其抖音号发布向小芳公开道歉的视频，置顶7天。

小芳与张某曾是夫妻关系，后离婚。2022年12月底，小芳给张某发信息，表示要在网络直播揭发张某的老底，细数其种种恶劣行为。2023年1月，张某开始在抖音直播中公布与小芳的私事，称“这个猪八戒怎么配得上我，真是浪费我的人才……”讽刺小芳人品差、长相丑。

小芳在得知此事后当即报警，并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公开道歉。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小芳率先在网上对张某进行言语攻击，但张某作为“网红”，网络影响力远高于小芳。在直播间发布关于小芳容貌、人品等方面的言论，确易引发公众对小芳产生负面认识，符合侵犯名誉权的要件，构成侵权。张某应当对其在网络平台中的言行承担更为严格的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小芳有过错而免除张某的侵权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曾杰表示，张某和小芳两人因感情、债务问题发生纠纷，不通过合法渠道予以解决，而以抖音直播平台为“战场”，互相贬损揭短，有悖于文明的社会价值观，既不道德、也不体面，均有过错。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每个公民都应谨言慎行，遵纪守法，如果肆意发布不实信息，侵犯他人权益，依法将会受到法律制裁。

万象

□ 本报记者 王莹

“求正常运行的化工厂、药厂的章，价格好商量。”“蹲一个教育机构的章，职位不限，在里面扫地的都可以。”“求一个计算机专业的章，有营业执照，第三方最好在本市内。”……

这几天，《法治日报》记者登录某网络社交平台，发现许多在校大学生频频发表求助帖，张口就问能不能提供某某专业、某某机构的公章，并开出可有偿使用的条件。

一头雾水的记者点进去一看，才发现这些大学生是想通过网络寻找可以帮助他们代开实习证明的单位或者专业“卖家”，用他们提供的与自己所学专业对口的单位公章来应付学校的硬性要求。

随着暑期到来，临近毕业的大学生也进入了实习的高峰期。最近，在北京某家律师事务所做行政的李萌(化名)就遇到了一件令她哭笑不得的事情。

因为拓展业务需要，李萌将律所挂在了美团的生活服务类目里，想多吸引几个客户。没过几天，她就收到平台发来的提醒：“您有新的客户咨询，请及时查看。”以为来了大客户的她赶紧点开App读取消息，结果瞬间泄了气。

“您好，我是大学生，学校要求我们暑假实习，想问咱们律所能不能给我的实习证明盖章？”看到这条消息的李萌很失望，但转念一想，律所正好也需要实习生，便回复对方说如果面试通过，可以接收对方律所实习，实习期满自然可以开实习证明，可对对方却拒绝了这一要求。

“我现在大三，正准备考研，如果去实习就会影响我的复习进度，您这边能不能通融一下，直接给我的实习证明盖章？”

有些诧异的李萌果断地告诉对方律所公章管理很严格，不允许这样操作。随即就没有再和对方沟通。

本以为这只是个例的她还把这段经历分享到社交平台上，没想到竟引发了不少在校生的“共鸣”，甚至还有直接在这篇帖子下方求盖章的。

“法学生大三下学期强制实习真的很离谱，现在人人备战法考和考研，哪有时间去实习？”“学室内设计的学弟表示，专升本盖章实习很难，根本找不到合适的实习单位。”“即使钱到位，也不能帮这个小忙吗？”……

一连串评论让李萌觉得“眼界大开”，忍不住感叹：“一堆大学生盖不到实习证明，我可却招不到理想的实习生。”

北京腾宇律师事务所律师韩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大学毕业前，学校一般都要求学生进行实习，并且对实习时间有一定的限制，而一些因为各种原因没有进行实习的学生便想出了通过网络平台购买实习证明的办法。“这种行为不论对于学生还是‘卖家’而言，均有违诚实守信原则，更有可能涉嫌违法犯罪。”韩男说，如果学生购买实习证明，不论实习证明用的是真章还是假章，对于学生来说，其行为不仅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还涉嫌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学生可能会受到拘留及罚款的治安处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行为的；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行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而对于“卖家”而言，其使用真章出具实习证明的行为违反了印章管理制度，也涉嫌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如果‘卖家’以出售实习证明为主营业务，还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韩男表示，他进一步分析说，如果“卖家”是用假章出具证明，则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针对如何杜绝在校大学生购买实习证明这一现象，韩男提出，建议各大高校积极与相关企业对接，为学生设立实习基地，这样既能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也能保证实习的真实性，避免将实习流于形式。

“同时，若国家建立诚信体系系统，可以利用大数据整合功能，一经发现学生及企业存在伪造实习等情况，计入其诚信系统，对外予以公示，期望通过上述办法能够避免在校大学生虚假实习、伪造实习证明的情形发生。”韩男说。

签约健身教练辞职 预付费该退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徐少华

当初选好了教练，练得好好的健身房却要更换教练，尽管课程不变、课时没少，消费者能拒绝吗？又该如何维权呢？近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健身房私换教练，消费者要求退还课程余额遭拒绝的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小袁与某健身房签订《私教购买协议》两份，约定小袁向该健身房教练范某购买常规私教课程30节，向教练沈某某购买拉伸私教课程15节，小袁向该健身房支付费用13800元。

随后一个月里，小袁在该健身房共计上过16节健身课及9节拉伸课。某日，小袁突然被告知教练范某某、沈某某都要离职了。这让小袁感到疑惑且担心，当初签订合同的时候约定得好好的，怎么转眼教练就离职了，下一步不会健身房也“跑路”了吧？

健身房为小袁提供的解决方案是为他另行安排健身教练授课，但小袁不同意。双方就协商退款事宜僵持不下，小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未完成的课时费6120元。

承办法官民四庭副庭长雷红莉表示，小袁与健身房签订的《私教购买协议》中已经明确小袁的私教课程授课教练是特定的范某、沈某某两人，这是协议的重要内容组成，健身房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安排该两位教练向小袁授课。后来因为两位教练离职，健身房无法按照协议履行，已构成根本违约，健身房虽然为小袁安排了其他教练，但是否接受的权利在小袁。如果小袁接受另行安排授课教练，那么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继续履行；如果小袁不接受，那么就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预付款余额。

最终，柯桥法院判决解除了小袁与健身房签订的两份《私教购买协议》，并支持了小袁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的诉讼请求。

雷红莉提醒经营者应当诚信至上，预付款消费本就是基于消费者对商家信任，预先支付相关费用并延期消费，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服务。预付款消费涉及餐饮、购物、美容、健身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一旦遇到商家关门停业或“跑路”等情形，消费者维权比较困难。广大消费者也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慎选择商家，理性适度消费，不要贪图优惠而忽视潜在风险。充值办卡前要根据自己意愿认真拟定服务协议，消费过程中要注意留存消费凭证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维权。